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8/10-11號文件

2011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1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1年2月16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1年3月16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1年4月6日)

**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 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AB)
《 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 〉(生效日期公告) 》(第27號法律公告)**
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 》(第525章，附屬法例AB)("該命令")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》(第525章)("該條例")第4條作出。根據該命令第1條及本公告，保安局局長指定2011年2月19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該命令就適用於香港與斯里蘭卡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，訂明與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，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。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斯里蘭卡於2008年6月16日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而作出。該協定載錄於該命令附表1，而有關的變通則載列於該命令附表2。

3. 該命令經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，並獲小組委員會支持。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CB(2)755/08-09號文件)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立法會已於2009年3月11日根據該條例第4條藉決議批准該命令。

4. 當局並未就本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或草擬上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
2011年2月15日